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### 106 年度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第 1 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2 月 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17656 號函辦理

二、報名資格：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且具服務熱忱之師資生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#### 1. 服務地點

本年度史懷哲計畫預計出三團隊，服務學校如下

**A 團**：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。由李其昌教授及謝如山教授指導，預計招募師資生 30 人。服務時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29 號，每週一至週五，每天 8 小時。

**B 團**：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、南投縣中寮鄉中寮國民小學、南投縣中寮鄉永康國民中學。由黃增榮教授指導，預計招募師資生 30 人。服務時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29 號，每週一至週五，每天 8 小時。

**C 團**：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。由李霜青教授及賴文堅教授指導，預計招募師資生 30 人。服務時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22 號，每週一至週五，每天 8 小時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後繳至師資培育中心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5 日(五)。

(請於辦公時間繳交 上午 8:3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30)

2. 甄選：甄選委員依報名表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
3. 甄選結果公告：106 年 5 月 15 日(一)公告於本中心公佈欄。

六、經費補助：服務期間所需之教材費、膳食費、交通費及平安保險費，依教育部核定給予補助。

七、獎勵：符合教育部規定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，並提出教育服務檔案者，報請教育部頒發史懷哲服務證明書。師資生得登錄計算為實地學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至多可核給實地學習 30 小時，部分參與者，則以實際服務狀況，並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時數計算。